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子量(02)27065866轉2604

電子信箱：all1073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20032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1年11月份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在3.0以上之鄉鎮市區資料乙份(詳附表)，計有55個鄉鎮市區，請 參考。

說明：依據「102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第柒點之一規定：「102年度在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3.0以上之地區，新設立中醫門診特約醫師服務機構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投對室(5)

局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